证券代码:301007 证券简称:德迈仕 公告编号:2021-001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委托人办理具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6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21]57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34.00万股,每股面值1.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81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5,794,341.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024,258.9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21)0004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078801300005040	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	50,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3400200329300236447	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	5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园区支行	532060100100150721	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	44,818,6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	34287001040034458	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	35,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园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左宏凯、高瑾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40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007 证券简称:德迈仕 公告编号:2021-002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8日以专人递送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7月1日下午13: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名,通讯出席董事6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何建平先生主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孙鹏飞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所购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滚动购买理财产品,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后,因股本变动、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针对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007 证券简称:德迈仕 公告编号:2021-003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8日以专人递送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7月1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张洪武先生主持。监事周文君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监事会认为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007 证券简称:德迈仕 公告编号:2021-004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迈仕)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5,217,156.75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6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21]57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3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818,6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024,258.9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21)00040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规划,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进行了投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7月1日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65,217,156.75元。上述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508号)。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	315,073,800.00	315,073,800.00	157,356,091.66	157,356,091.66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5,794,341.05元,其中部分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21,698,113.21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4,096,227.84元,截止2021年7月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人民币7,861,065.09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金额方案与《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508号),认为:德迈仕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迈仕公司截止2021年7月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德迈仕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德迈仕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已经德迈仕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创证券同意德迈仕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508号);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007 证券简称:德迈仕 公告编号:2021-005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迈仕)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滚动购买理财产品,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

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上述产品不得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3、投资额度: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所购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滚动购买理财产品,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监事会认为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007 证券简称:德迈仕 公告编号:2021-006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6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21]57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34.00万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21)000405号"《验资报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5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334.00万元。

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34万元,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名称变更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变更条款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340,000股,于2021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34万元。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3,34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的条款(4)"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董事会可在本次发行后,因股本变动、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针对上述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9,0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58%)。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于2021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的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85,500	0.0123%	21,375	0.0031%	21,375	0.0031%
吴海波	董事	80,750	0.0116%	20,187	0.0029%	20,187	0.0029%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5,200	0.0237%	41,300	0.0059%	41,300	0.0059%
徐勇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76,550	0.0110%	76,550	0.0110%
吕向东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76,550	0.0110%	76,550	0.0110%
余向红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76,550	0.0110%	76,550	0.0110%
胡强高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76,550	0.0110%	76,550	0.0110%
合计	—	1,556,250	0.2232%	389,062	0.0558%	389,062	0.05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海波	董事	2021年1月27日	27.686	20,188	0.0029%
合计	—	—	—	20,188	0.0029%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00	0.0123%	85,500	0.0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85,500	0.0123%	85,500	0.0123%
吴海波	董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750	0.0116%	60,562	0.0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80,750	0.0116%	60,562	0.0087%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00	0.0093%	65,200	0.0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43%	100,000	0.0143%
		合计	165,200	0.0237%	165,200	0.0237%
徐勇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00	0.0093%	65,200	0.0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000	0.0345%	241,000	0.0345%
		合计	306,200	0.0439%	306,200	0.0439%
吕向东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00	0.0093%	65,200	0.0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000	0.0345%	241,000	0.0345%
		合计	306,200	0.0439%	306,200	0.0439%
余向红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00	0.0093%	65,200	0.0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000	0.0345%	241,000	0.0345%
		合计	306,200	0.0439%	306,200	0.0439%
胡强高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00	0.0093%	65,200	0.0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000	0.0345%	241,000	0.0345%
		合计	306,200	0.0439%	306,200	0.043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吴海波、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47
债权代码:127023 债券简称:华菱转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菱转2"2021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华菱转2"2021年第二季度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菱转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1号"文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菱转2",债券代码"1270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菱转2"已于2021年4月29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5.18元/股;2021年5月10日,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现金分红,已将"华菱转2"的转股价格由5.18元/股调整为4.97元/股。

二、"华菱转2"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华菱转2"目前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1年6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菱转2"的议案》,同意行使"华菱转2"有条件赎回权,2021年7月16日为"华菱转2"赎回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华菱转2"因转股减少2,324,014,500元(23,240,145张),剩余可转债余额1,675,985,500元(16,759,855张)。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1.3.31)		可转债转股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1.6.30)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689,058	19.43%	0	1,190,689,058	18.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8,388,153	80.57%	457,973,970	5,396,362,123	81.92%
三、股份总数	6,129,077,211	100.00%	457,973,970	6,587,051,181	100.00%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1-89952929、89952860

传真电话:0731-89952704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菱钢铁"股票持有人名册;

2、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菱转2"债券持有人名册;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48
债权代码:127023 债券简称:华菱转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菱转2"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菱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

2、"华菱转2"赎回日:2021年7月16日

3、"华菱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7月21日

5、"华菱转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7月23日

6、"华菱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16日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华菱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菱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菱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菱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菱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菱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8号"文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1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菱转2",债券代码"127023"。

根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菱转2"转股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华菱钢铁;股票代码:000932)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菱转2"已于2021年4月29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5.18元/股;2021年5月10日,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现金分红,已将"华菱转2"的转股价格由5.18元/股调整为4.97元/股。在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4月29日至6月15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分别不低于"华菱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菱转2"的议案》,同意行使"华菱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菱转2"。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菱转2"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7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6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2\%\times 266/365=0.15$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菱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华菱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对于持有"华菱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菱转2"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后续也将不定期刊登赎回实施公告,披露"华菱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7月16日起,"华菱转2"停止交易。

3、2021年7月16日为"华菱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菱转2"。自2021年7月16日起,"华菱转2"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菱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7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7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华菱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菱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菱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说明赎回日及停止交易和转股的安排事宜。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华菱钢铁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1-89952860、89952929

传真电话:0731-89952704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1、"华菱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7月1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华菱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菱转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说明及其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欧明媚《关于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因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变动管理规则")不熟悉,在操作其证券账户时一时疏忽,不慎减持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欧明媚股份的情况说明

1、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减持前,欧明媚持有公司52,900,0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0%。是公司第二大股东,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参与公司日常经营。

2、减持情况

2021年7月1日,欧明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21,738,9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4%,减持价格为4.48元/股-4.81元/股,减持总金额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欧明媚持有公司31,161,1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3、违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欧明媚在实施本次减持之前未提前通知公司,也没有提前15个交易日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履行公告等相关程序。

4、减持承诺

欧明媚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处理情况

1、公司在收到欧明媚《关于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随后立即通过发函以及电询的方式向欧明媚进行核查并提示相关规则。

2、欧明媚确认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已立即停止减持行为,并已重新巩固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程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欧明媚已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也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影响,致以诚恳的歉意。

三、其他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并将持续关注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的处理进展,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亦提醒相关股东注意违反减持承诺和规定的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7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持股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欧明媚持有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7月2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欧明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欧明媚于2021年7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21,738,9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欧明媚持有公司股份数由52,900,000股减少至31,161,100股,持股比例由6.90%下降至4.0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欧明媚	集中竞价	2021/7/1	21,738,900	4.48-4.81	2.84
合计		-	21,738,900	-	2.84

欧明媚本次减持股份来源:

1、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皮宝")和柯少芳于2019年10月22日分别与欧明媚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合计转让38,3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给欧明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和2019年11月1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9-078号)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19-082)。

2、欧明媚于2019年12月26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5万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欧明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900,000	6.90	31,161,100	4.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欧明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欧明媚持股变动情况,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欧明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275万元–23625万元	盈利:13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5元/股–1.01元/股	盈利:0.5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达因药业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247.40万元–9,347.06万元	盈利:10,996.5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8元/股–0.55元/股	盈利:0.8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全球芯片紧缺、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部分客户新增订单不及预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

2、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上半年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为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做储备,增加研发储备人才,加快新项目开发速度,增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34,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4,060,747.30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7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574,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143,650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